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8時。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20號2樓）

三、主席：林理事長廷芳 紀錄：陳金盈

四、出席：

理事：林廷芳、翁慶銘、吳永義、陳建、馬志誠、鄒化鶯、盧純純、沈黛娜、
陳金盈、何兆日、郭敏生、翁明義、楊文雄、黃柳宗、游新志、李瀚
雄、翁世海、陳祥睿、梁仁貴（詳如簽到簿）。

監事：斯亞芳、江豐任、林志成、李世雷、周美玲（詳如簽到簿）。

五、缺席人員：

理事：簡添松、張豐洲、翁青山、湯東奇、朱泰瑋、李健雄、蔡俊宏、林俊
翔、楊旭凱

監事：林廷祥、張瑞華、李治良

六、列席人員：陳連輝、陳金盈、莊煜森、黃美金、張逸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洽悉，錄案存參。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屆理事孫皖生先生擬辭任理事乙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孫皖生先生105年12月22日信件函辦理如附件1頁。

（二）依順序遞補候補理事梁仁貴先生為理事。

決議：通過，鼓掌歡迎梁仁貴理事。

案由二：本會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4日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目錄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表如附件2-5頁。

決議：通過，除報請指導單位核備外，並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歡迎各位理
監事同仁隨時指正。

案由三：本會運動人才培訓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建立本會各級運動人才，建構穩固人才資料庫，擬定本計畫

如附件6-7頁。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企業贊助、勸募及政府年度計畫補助等相關經費以予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請選訓委員會擬定相關細節事宜。

案由四：本會儲備運動人才甄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本會運動人才培訓計畫草案辦理，如附件8-11頁。

(二) 自即日起接受推薦及報名至4月15日止，必要時得延長時間；甄選日期為6月第二周（星期六上午09:00）開始；甄選地點另行通知。

決 議：1.報名日期延至106年5月12日（星期五），甄選日期為106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09:00），並將甄選訊息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發函通知各級學校外，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2.相關細節問題，請選訓委員會詳加討論。

案由五：本會企業贊助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13條規定及106年1月1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02409號函辦理，如附件12頁。

決 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案由六：派員出席國際滑雪總會2017年行事曆大會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本案業已列入本會106年年度計畫中辦理。

(二) 是項會議定2017年5月23-27日在斯洛維尼亞Portoroz舉行。

(三) 本會擔任國際總會委員：滑草：吳副理事長永義；滑輪：林理事長廷芳；越野：王柏人先生；醫療：汪清劭先生。

決 議：照案通過，請黃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滑輪委員會會議，吳副理事長出席滑草委員會會議，其餘委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並依規定報中華奧會轉外交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申請出國人員公假事宜。

案由七：本會2017-2018海外滑雪營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照理事長指示列入本會年度計畫中辦理。

（二）是項營隊預計辦理10梯次，如指導員、青少年培訓營隊、日本滑雪指導員考照團、公司企業滑雪營隊、社會團體滑雪營隊、建教學校營隊。

決議：1.請活動推廣委員會詳加討論細節。

2.請於4月完成，5月份公告本會網站。

案由八：本會辦理全國滑雪錦標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列入本會107年度計畫中辦理。

（二）是項比賽訂2018年2月24-28日暫定假日本長野縣野澤溫泉滑雪場舉行。

（三）有關場地、設備、器材租賃費用事宜委請何常務理事兆日惠予協助。

決議：1.照案通過，並委請何常務理事全權代表洽商後續舉辦比賽事宜。

2.比賽競賽規程請幹事部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案由九：本會辦理C級裁判、B級教練講習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列入本會106年度計畫中辦理。

（二）裁判講習會訂4月21-23日假小野柳滑草場舉行。

（三）教練講習會訂5月27-30日假苗栗香格里拉渡假中心舉行，本次講習會邀請日籍教練木村公宣及原田達也擔任講師。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通知所有裁判及教練踴躍報名參加，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回流教育機制之規定。

3.教練講習期間請幹事部備妥聘書頒贈兩位外籍講師，同時感謝在本會參加2017年第8屆亞洲冬季運動會賽前訓練的指導。

案由十：本會辦理三聯盃滑草錦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列入本會106年度計畫中辦理。

(二) 是項比賽訂4月22-23日假小野柳滑草場舉行。

決 議：1.照案通過，相關事宜援例辦理。

2.由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新台幣10萬元，不足部分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

案由十一：羅雪梅等3人申請入會案，提請討論。

說 明：入會申請書於會場分送全體理監事審閱。

決 議：1.羅雪梅小姐恢復會籍通過，郭威廷、陳仲和兩位入會通過。

2.請幹事部通知該三位會員完成繳交入會相關後續事宜。

3.另上屆入會申請審查資料不全者，請幹事部通知，可補全資料，並依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重申請入會事宜。

案由十二：本會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舉辦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本案已列入本會106年度計畫中辦理。

(二) 是項時間、地點請討論。

決 議：訂106年10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舉行。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協助本會製作比賽獎牌人員給予表達致意及大會贊助廠商公司網址刪除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感謝經常協助本會設計獎牌人員，請本會致函給予致謝。

(二) 為使獎牌簡單美觀，建議將贊助廠商之公司網址刪除。

決 議：通過，請幹事部同仁配合馬理事之提議著手辦理。

案由一：本會網頁重整所需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經洽悉網頁公司估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399,000元，不含積點轉換套件該項費用。

決 議：通過，所需費用由理事長捐款支應。

十一、散會（20:15散會）